2023年度工作总结

纪检审计部 石珂瑜

各位领导、同事：

2023年以来，在公司党委、纪委和部门的带领下，本人牢记使命，强化学习，围绕中心，认真履职，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积极协助分管领导扎实推进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精神，学习党委书记乔学涛同志在会上的讲话和公司党委主题教育工作方案；参加由国资委举办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网络培训班等，进一步提升政治理论水平；

2. 根据《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纪委集中学习规定》结合纪检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相关要求，配合分管领导开展纪委集中学习6次，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论党的自我革命》等；

3. 每月编发《反腐倡廉》学习材料，发送至各直属党组织供广大党员学习，2023年共编发32期（总173期），贴近实际，强化宣传，达到一定的学习效果；

4. 通过召开专门会议、邮箱、“公司纪检委员群”、支部群等阵地不定期传达廉政信息60余条，不断深化对直属党组织纪检委员的教育培训，增强纪检委员的责任意识，夯实廉政建设的前沿基础。

5. 依托青年骨干培训班、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会、中层干部培训班等，协助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讲授关于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题党课；结合支部党日活动，共同学习研讨关于《严守职业底线 坚持廉洁从业》主题党课。

二、配合部门领导，认真开展工作

1.加强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协助领导，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纠治“四风”成果，在重大节日前草拟并及时转发中水公司等上级纪委关于紧盯“四风”相关《通知》与相关通报材料，结合公司实际提出具体要求；草拟《2022年纪委工作报告》《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纪委集中学习规定》、公司第二次党代会“纪委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依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会议、警示教育会、中层干部培训等，协助纪委书记讲专题党课，组织观看《深渊》《日夜不安的保管员》《错误的选择》《失灵的警钟》等严重违纪违法警示录。

2.严格落实监督责任，规范监督制约机制。一是根据上级党委《关于加强集团各级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同领导干部谈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配合纪委书记与部分班子成员和单位、部门党政“一把手”每季度一次开展谈话工作，2023年共谈话38人次；二是根据纪委安排，与办公室混合编组，5月下旬对直属党组织的党建工作和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三是会同办公室等部门，积极协助党委、纪委成功召开公司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草拟并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书”；四是要求纪检委员每月按时上报“发现问题线索或反映情况表”，进一步发挥纪检委员自身职能作用，增强约束力，推动企业反腐倡廉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3.按照 “三重一大”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按照公司“三重一大”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参与公司工程项目招标、废旧物资处置等工作26次，有效保障企业资产安全；根据公司干部选拔相关规定，对拟提拔中层干部的公示情况进行监督，配合纪委书记对新提拔干部进行组织考察、廉洁考察、任前廉洁谈话，出具廉洁从业评价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2023年共参与干部提拔监督工作10次。

4.做好公司纪检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相关工作。根据中水纪委关于开展纪检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安排部署，配合部门领导，结合“教育整顿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后，部门第一时间参加公司纪委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并对工作方案逐条进行分解部署。目前为止，共通过集中学习或自学形式开展学习29次；每月报送两次教育整顿相关统计数据表，共计8次；开展个人自查2次；违规办案行为专项整治1次；先后开展廉洁家访、红色教育、为青年员工上党课等相关工作。

5.做好信访举报案件的核查工作。2023年共配合领导核查信访举报线索两次，均予以了结处置，核查结果通过案件管理系统报送中水纪委审核。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违纪事件。

三、存在的问题

1.理论学习抓得不够紧，政治理论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

2.责任担当意识、履职尽责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执纪审查相关业务知识和有关经验还有不足。

3.落实监督的方式方法不多，在实践运用“四种形态”上，特别是第一种形态还不够，注重事前防范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

1.进一步加强执政理论学习，努力提升自身综合素养。平时要更加注重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在工作中提高自己的政治和业务能力。

2.协助领导，持续推动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深刻学习领会新形势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要求。

3.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和协助职能，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等事项的监督，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监督力度。